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一節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鑫雲」	指	安徽鑫雲嘉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獲委託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Baisha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白山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受全面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普遍及全面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限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封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賬目已根據不時訂立的與合約安排具有實質相同影響及實質相同內容的其他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霍濤先生、Baishanwonderful Limited及Henry&William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設施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	----------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州白山雲」	指	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2018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	---	--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英國或澳大利亞政府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為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本公司(1)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本公司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從而須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大利亞。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其股份[編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和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香港、伊朗、伊拉克、緬甸、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扎波羅熱及LPR/DPR地區)及土耳其

「登記股東」 指 貴州白山雲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及業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OFAC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或澳大利亞管理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
「受制裁目標」	指	(1)被列入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與制裁有關的法律或法規發佈的目標個人或實體名單；(2)為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所擁有或控制；或(3)因與(1)或(2)所述個人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權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制裁目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的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且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SDN」	指	列入SDN清單的個人及實體
「SDN清單」	指	由OFAC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列於該清單的個別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雲盾」	指	上海雲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干嘉峰」	指	干嘉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洛子峰」	指	洛子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